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94 號**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### **青洲水道－青洲分道航行制**

與青洲分道航行制（內地稱為“青洲水道船舶定線制”）相關的最新航行安排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新安排包括擴闊通航分道、在通航分道之間設立分隔帶，以及在通航分道東西兩端各設一警戒區，詳情載於中國海事局發出的公告。本佈告附有示明新安排的簡圖，以便參考。

2. 凡在珠江三角洲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遵從上述中國海事局公告所載的規定，並使用內地當局出版的最新海圖。
3. 香港註冊高速船在港澳兩地之間向東或向西航行時，必須使用通航分道；其他香港內河船則須於分道航行制以外的水域航行。通航分道、分隔帶和警戒區內嚴禁錨泊或捕魚。
4. 如對青洲分道航行制有任何疑問，請向珠海海事局查詢（電話：86-756-3339454；86-756-3339464；86-756-333303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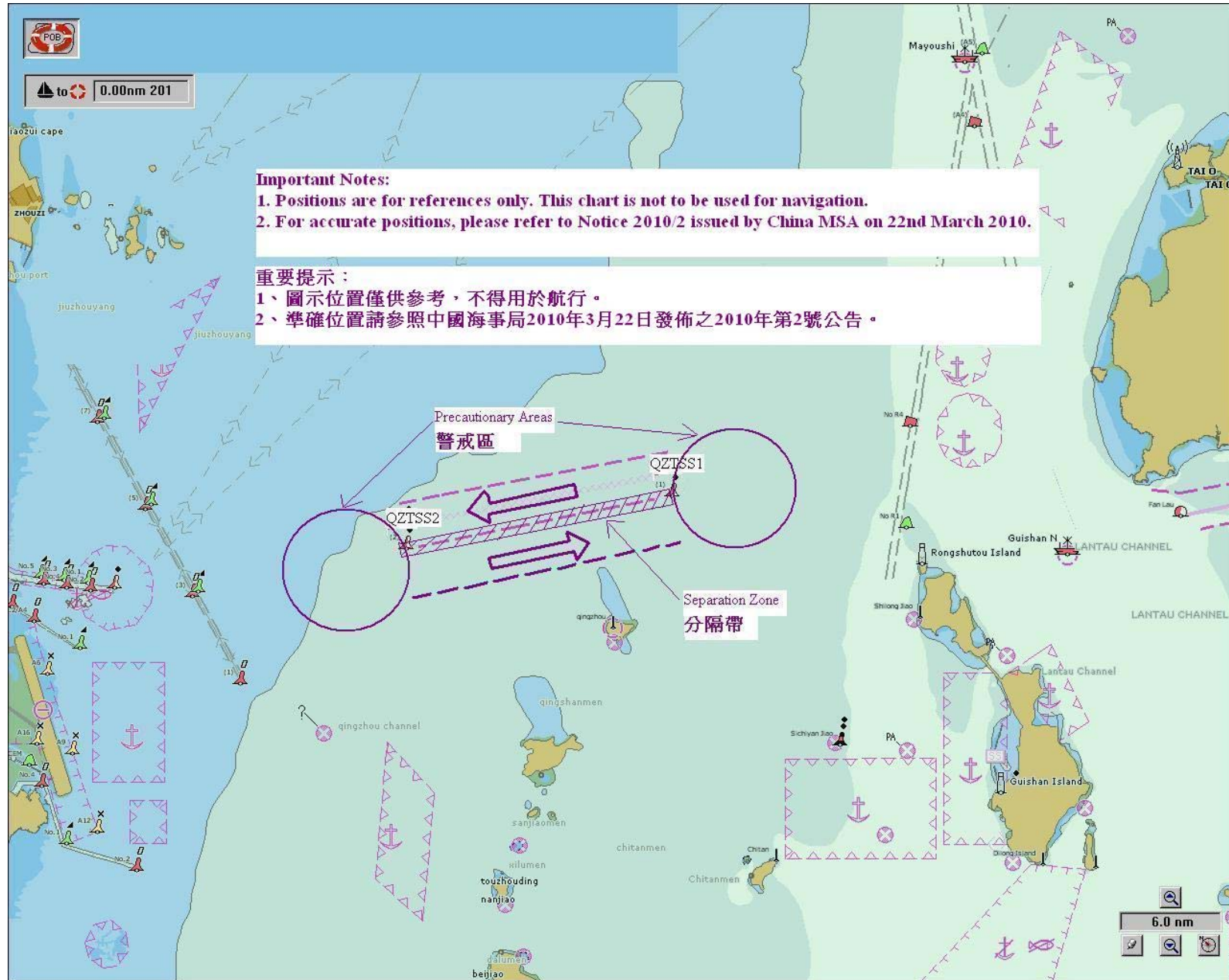
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6 月 30 日

檔號：SD/S 936/84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94 號附圖  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94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  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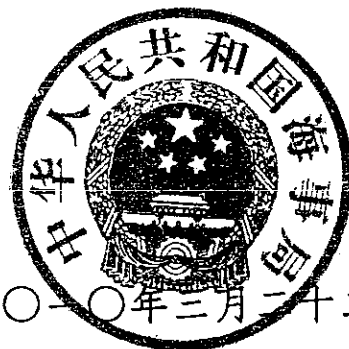
2010年第2号

## 关于发布珠江口青洲水道船舶定线制的公告

为维护珠江口青洲水道通航秩序,提高船舶通航效率,保障高速客船的航行安全,现发布《珠江口青洲水道船舶定线制》,并定于20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。

凡航行于适用水域的高速客船必须严格遵守《珠江口青洲水道船舶定线制》,并服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

# 珠江口青洲水道船舶定线制

参考海图：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出版海图图号  
15435、15475。

本船舶定线制为强制性定线制，供高速客船使用。

珠江口青洲水道船舶定线制由通航分道、分隔带和警戒区组成。

## 1 分隔带

分隔带为以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为中心线，长 3.5 海里，宽 200 米的水域：

(1)  $22^{\circ}11'33.00''\text{N}$   $113^{\circ}44'12.00''\text{E}$ ;

(2)  $22^{\circ}10'57.00''\text{N}$   $113^{\circ}40'30.00''\text{E}$ 。

## 2 通航分道

2.1 分道通航制的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：

(1)  $22^{\circ}12'07.21''\text{N}$   $113^{\circ}44'19.16''\text{E}$ ;

(2)  $22^{\circ}11'26.95''\text{N}$   $113^{\circ}40'10.83''\text{E}$ 。

2.2 分道通航制的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：

(1)  $22^{\circ}11'03.04''\text{N}$   $113^{\circ}44'31.13''\text{E}$ ;

(2)  $22^{\circ}10'22.79''\text{N}$   $113^{\circ}40'22.88''\text{E}$ 。

2.3 西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

间的水域,中心线长 3.6 海里,宽 900 米,主交通流向为  $260^{\circ}$ (真方向);东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,中心线长 3.6 海里,宽 900 米,主交通流向为  $080^{\circ}$ (真方向)。

### 3 警戒区

3.1 东警戒区以  $22^{\circ}11'41.38''N, 113^{\circ}45'03.72''E$  的地理位置为中心,半径 1500 米的水域。

3.2 西警戒区以  $22^{\circ}10'48.60''N, 113^{\circ}39'38.28''E$  的地理位置为中心,半径 1500 米的水域。

### 4 特别规定

4.1 使用青洲水道东西向航行的高速客船必须使用通航分道,并应自通航分道端部进出。

4.2 通航分道仅供高速客船航行,其他船舶应在本定线制以外的水域航行。

4.3 使用通航分道航行的高速客船,应加强了望,注意南北向航行船舶的动向;并按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守听 VHF。

4.4 南北向航行的船舶,应尽可能避免穿越通航分道,如必须穿越,应加强了望,并尽可能成直角穿越;南北向航行的高速客船,如需穿越定线制水域,必须从警戒区穿越。

4.5 禁止在警戒区、通航分道以及分隔带水域内锚泊、捕捞和养殖。

4.6 船舶违反本规定,由主管机关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4.7 本船舶定线制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,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于 1985 年 11 月 5 日颁布的《关于发布〈珠江口青洲水道通航规定〉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**主题词：船舶 航行 管制 规定 公告**

---

校对：马中和